## 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: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: 科員 林余靜 電話: 3322101#7583

電子信箱:1003565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:桃園市平鎮區文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0月1日 發文字號:府教特字第114028459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 (376735100E 1140284590 ATTACH1.pdf、

376735100E\_1140284590\_ATTACH2.pdf \cdot 376735100E\_1140284590\_ATTACH3.pdf)

主旨:轉知國立清華大學辦理「114年度特殊教育研習」,請踴 躍報名參加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國立清華大學114年10月1日清師培字第1149007584號 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研習相關資訊如下:
  - (一)「課程調整-國小階段資源班數學/語文領域課程調整及 實作示例」研習。
    - 1、時間:114年10月18日(星期六)上午9時10分至下午4時20分。
    - 2、地點:國立清華大學竹師教育學院大樓4樓416會議室。
    - 3、實施計畫詳如附件1。
  - (二)「課程調整-從個別化教育計畫到課程教學」研習。
    - 1、時間:114年11月29日(星期六)上午9時10分至下午4時20分。







- 2、地點:國立清華大學竹師教育學院大樓4樓416會議室。
- 3、實施計畫詳如附件2。
- 三、貴校報名參加人員請貴校本權責核予公(差)假登記,本 市所屬學校教師並得於研習辦理完竣後2年內在課務自理不 支領代課鐘點費原則下核實補休;倘有相關問題請逕洽國 立清華大學承辦人黃淑容,聯絡電話:03-5715131分機 61390。

四、檢附本案來函及相關附件各1份。

正本: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: 電2075/19/202文 交 17:4 29 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

